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10905

甲方: 河北光年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冀州市石港路恒信润滑油经营部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数量	单位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	
1	润滑油	18KG	4	桶	210	840		
2	液压油	170KG	3	桶	1850	5550		
总计: 6390		大写: 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元整						
		(含税 1%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 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合同签订后3天内到货, 河北省冀州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河北光年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, 因此导致交货延迟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

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河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 15130601444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9月17日



乙方(盖章): 黄骅市石港路恒信润滑油经营部

地 址:

电 话: 15130601444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 王拔彪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9月17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

